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5

采 购 人：河南城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q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

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5
2.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68704.48 元
最高限价：9568704.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974-1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	3651638.69	3651638.69	是	3651638.69,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2	豫政采(2)20260974-2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标段	3136838.26	3136838.26	是	3136838.2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3	豫政采(2)20260974-3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三标段	2780227.53	2780227.53	是	2780227.53,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工程、室内墙面及顶棚粉刷、卫生间整体改造、局部地砖维修、水电改造、门窗工程、旧家具拆除搬运、卫生保洁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5.2 工期：45 天。

5.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竞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三标段：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竞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远程开标室(五)-5”。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远程开标室(五)-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6.1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
 - 6.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森春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5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6月25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6月26日 - 2026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响应文件开启、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远程开标室（五）-5”。变更为：
 - （1）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远程开标室（二）-3”。
- 6、更正日期：2026年07月0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各供应商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并根据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编制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系统。因各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

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森春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森春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2房间） 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15138689540@163.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一； 标段（包）二：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段（包）三：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三。
1.1.8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标段一标的物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一 属于：建筑业。</p> <p>标段二标的物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二 属于：建筑业。</p> <p>标段三标的物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三 属于：建筑业。</p>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控制价）	<p>项目预算金额：9568704.48元；最高限价：9568704.48元。</p> <p>其中：</p> <p>一标段项目预算：3651638.69元，最高限价：3651638.69元；</p> <p>二标段项目预算：3136838.26元，最高限价：3136838.26元；</p> <p>三标段项目预算：2780227.53元，最高限价：2780227.53元。</p> <p>注：1. 各标段暂列金额应与各标段工程量清单一致。</p> <p>2. 各标段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p>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工期	45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保修期结束。
1.3.5	保修期	<p>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 5 年；</p> <p>2. 装修工程为 2 年；</p> <p>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p> <p>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p> <p>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资格条件要求：</p> <p>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标段：</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竞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二、三标段：</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竞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⑦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p> <p>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p> <p>一标段：</p> <p>8.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8.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p> <p>二、三标段：</p> <p>8.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p> <p>8.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p>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内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2	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的要求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p> <p>兼投不兼中描述：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为<u>1</u>个包（或标段）的成交人。</p> <p>多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中，首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重复的包，按照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段) 进行选取第一成交候选人; 再次, 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推荐, 顺延第二名为该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
4.3.1	技术证明文件 (如涉及)	1. 技术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 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评委审查。
4.4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远程开标室(二)-3。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5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3. 对于含有分项报价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为基准，将其细化至各分项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劳务除外。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退还且结算审计后扣除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程质量保证金（3%），分三批次支付工程款，2026年50%、2027年30%、2028年支付剩余的工程费；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60天内，成交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2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段成交人支付，各标段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应对本条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工程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响应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2.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成交人转包工程，即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成交人承担成交金额 100% 的违约金。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项目经理须是资格审查时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果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p> <p>4. 成交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视为成交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采购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成交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p> <p>5. 由成交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采购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发包人关于施工材料质量中等偏上材质的要求。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起成交人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p> <p>6. 成交人应保证服从采购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7. 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8.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及损失。保修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成交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60 天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质保金申请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成交人放弃质保金。</p> <p>9. 成交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政府部门、地方势力等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协调，确保工程进度稳定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p>10. 成交人须在项目执行期间，主动协调当地环保部门，确保施工/生产活动符合环保政策要求。若遇环保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情况，成交人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提前向环保部门报备，证明其具备连续施工/生产能力。若因成交人协调不力导致停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建立环保应急预案，定期与环保部门沟通，及时获取政策动态，确保连续施工。</p> <p>11. 因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及其他政府管控影响总进度，成交人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自行考虑工期安排。成交人进场后，须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窝工，并保证按响应的工期如期完工。</p> <p>12.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完善施工日志等施工过程资料和隐蔽验收记录，按规定进行工序验收和隐蔽验收。未按要求进行，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竣工验收 15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送审，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处罚上不封顶。</p> <p>13.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加强现场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0 事故。要求成交人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未购买意外保险，发现一人次处罚 1 万元。因成交人措施不当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p> <p>14. 成交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处罚上不封顶。</p> <p>15.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按照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材料设备等，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严格执行“日清日结”制度，施工问题不过夜，制定详细到天的施工横道图，每日核查进度，预警滞后风险，及时纠偏。如若出现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组织不到位、材料设备跟不上等情形，经采购人和监理督促以后第二天仍未明显改善的，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公司介入施工，施工范围和工程量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后，该部分工程费用经结算审计后，从标段合同价款中列支。</p> <p>16. 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若将工程分包（劳务除外），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成交人承担中标金额 100%的违约金。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7. 成交人须承诺建立完善质量保障和质保响应体系，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响应时效。</p> <p>①在工程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现任何因施工质量导致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维修合格后由采购人验收。若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或标准履行修复责任，承包人承诺同意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对于因工程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成交人赔偿责任的权利。</p> <p>②质量保修完成后，成交人通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保修期内，若成交人履行保修责任，维修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项目和部位保修期顺延半年。</p> <p>③工程保修期满成交人应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证明成交人履行质保责任，否则，不免除其保修义务。</p> <p>18. 新增工程量假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响应报价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执行相应的综合单价，若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细目的，参照类似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细目综合单价的[工程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所报人、材、机单价及有关费率，按投标时的有关计价依据组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上述单价和费率，若有不一致时，以低者为准。[工程新增项目]应计优惠，优惠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暂列金不参与优惠。</p> <p>19. 本次公布的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的采保费、利润、材料进场后卸货、上楼及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p> <p>20.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参照控制价编制依据。本工程工期较短，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主要建筑装饰材料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购买，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照成交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指数执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p> <p>21. 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发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p> <p>22.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简易脚手架费用已在控制价编制时单独列项计算，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应综合考虑报价。</p>
22.2		现场考察：不组织，自行踏勘。
22.3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cfbfed.html）</p> <p>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p>
22.4		<p>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p>
22.5		<p>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22.6		<p>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7		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中小企业定义：

- 2.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2.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2.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2.1.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响应报价

4.4.1 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

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4.8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当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4.4.9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4.4.13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

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响应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响应保证金。
-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工程、室内墙面及顶棚粉刷、卫生间整体改造、局部地砖维修、水电改造、门窗工程、旧家具拆除搬运、卫生保洁等。

为解决 2026 年招收新生住宿床位不足的现实问题，提升学生宿舍居住环境，现计划对菊园 7#、梅园 7#、9# 共计 3 栋学生公寓实施“四改六”，可新增床位 1088 个，能够有效填补床位缺口。同时进行维修改造，能够明显优化学生在校生活体验，增强学生的归属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屋面：老旧防水层拆除，重新铺设防水层。
2. 宿舍：室内墙面、顶棚涂料翻新；储物柜“四改六”。
3. 独立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盥洗间：地面及墙面防水层翻新，墙、地砖重新铺设；卫浴设施更新；给排水管道更换，电路维修改造。
4. 公共区域：墙面及顶棚涂料翻新、墙砖地砖维修；更换灯具。
5. 外窗：阳台封闭；外窗漏水维修。
6. 家具：现有家具保护性拆除，校内指定地点整齐存放。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菊园 7# 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及屋面工程。菊园 7# 部分独立卫生间及全楼室内改造；菊园 7#、梅园 7#、9# 学生公寓屋面工程。含梅园 4#、5#、8# 封窗工程。

二标段：梅园 7# 学生公寓维修改造（不含屋面工程）。梅园 7# 公共卫生间（洗浴间）及公区宿舍等全楼室内改造。

三标段：梅园 9# 学生公寓维修改造（不含屋面工程）。梅园 9# 公共卫生间（洗浴间）及公区宿舍等全楼室内改造。

该项目实施后，能够解决床位不足、楼板及墙体渗漏问题，改善学生生活环境，提升校园形象，促进学校办学条件良性可持续发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1. 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人提出采用的

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

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上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他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响应方案等要求

1.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与措施；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承诺、工期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创建计划和创建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和计划编制；

8.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9. 供应商和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同类项目经验业绩，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10. 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等

方面。本项目保修期要求第 1 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 5 年，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在满足最低保修期 5 年的基础上，可增加保修期限。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45 天。

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保修期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退还且结算审计后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3%），分三批次支付工程款，2026 年 50%、2027 年 30%、2028 年支付剩余的工程费；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60 天内，成交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五、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附件）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南城建学院

3. 工程概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室内粉刷、卫生间整体改造、墙地砖维修、水电改造、门窗工程、旧家具拆除搬运以及垃圾清运保洁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与之配套的相应规定、解释及相关分册；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6.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三、费用计取

1. 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2025年7月至12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5】32号文）执行；

2. 税金按一般计税办法，税率按9%计取；

3.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安全生产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四、材料价格

1.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年第一期发布的材料价格，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一季度发布的价格，以上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取。

五、其他说明

1. 根据建设单位意见，给排水工程中热水系统（包含管道、阀门、支架、保温、淋浴器、刷卡器等内容）不在本次编制范围；电气工程中连接刷卡器相关的管线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2. 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床具更换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六、图纸（图纸另附，详见附件）

注：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名称为同一项目，制作响应报价时清单项目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一致，响应文件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竞争性磋商文件里项目名称。（此项不作为无效响应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标包、二标包、三标包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书

发包人：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项目--“ ”评审结果通知书以及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资金来源：

1.4 工程内容：

1.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规定和甲方安排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及签订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

2.2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在河南城建学院签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招标（采购）文件；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④技术标准和要求；

⑤图纸；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⑦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

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五、发包人

5.1 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委托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方的权利，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5.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5.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5.3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六、承包人、监理人、知识产权

6.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2 套，同时提交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6.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6.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6.6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质保期）。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发包方的权利，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确认和进度检查，负责现场有关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定计量和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增、减工程量的确认并签字盖章，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7 知识产权

6.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不得泄露于其他人。

6.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

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七、关于质量约定

7.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7.1.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要求，验收标准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7.1.2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监理方进行初验并整改合格后，提交竣工资料，书面报告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须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7.1.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关于工期、进度的约定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

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签字后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4天。

8.2 开工

8.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8.3 工期延误

8.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方必须连续施工，以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

8.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方需承担违约金5000元暨按日承担5000元/天的迟延履行责任。

8.4 充分考虑节假日、天气等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科学合理组织现场安装等工序，确保如期完工。

8.5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需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九、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竣工验收及结算

9.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元（大写：_____）（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使用）。

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安全生产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他项目费及增值税等，以及施工图、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在竣工结算时据实计算。

9.2 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

9.3 工程款支付：

9.4 验收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严格按照合同实质性承诺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达到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竣工结算约定

9.5.1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学校审计处对本项目审计结果出来后，方可进行办理竣工结算审核。

9.5.2 工程结算申请单

9.5.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列明工程结算金额、已付金额、剩余金额、质保金金额和本次申请金额。

9.5.2.2 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申请单。

十、关于工程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10.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使用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保管和使用；

本工程主要材料购置前7日，必须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时提供材料厂家合格证及材料样品不少于三家，上述材料经发包方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

认可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国家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材质单、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且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由于材料不合格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购料方负责，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方有权拒用，并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

11.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因施工地点为校园内部，需考虑因施工影响正常校园秩序而采取的必要进度和技术措施）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影响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编制施工方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拆除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校内指定地点存放，及时清运，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场地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清除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11.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工程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及其他政府管控影响总进度，承包人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自行考虑工期安排。承包人进场后，须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窝工，并保证按投报的工期如期完工。

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施工工地的各项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标准进行施工。若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通报批评，每次罚款 1 万元。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2.1 承包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由其他主体借用资质施工等违法情形，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成交人承担成交金额 100%的违约金。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成交的项目经

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2.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协助发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12.4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按照承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举措，确保成效。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竣工后接到发包方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方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机械、剩余材料和淤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方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2.5 承包人如不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履约，发包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1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侵害，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加强现场管理，提供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等，确保安全生产 0 事故。承包方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未购买意外保险，发现一起处罚 1 万元。因承包人措施不当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7 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特殊情况，发包人协助承包方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8 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按照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材料设备等，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严格执行“日清日结”制度，施工问题不过夜，制定详细到天的施工横道图，每日核查进度，预警滞后风险，及时纠偏。如若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组

织不到位、材料设备跟不上等情形，经甲方和监理督促以后第二天仍未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利组织第三方公司介入施工，施工范围和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该部分工程费用经结算审计后，从标段预算中列支（扣除）。

12.9 承包人须在项目执行期间，主动协调当地环保部门，确保施工/生产活动符合环保政策要求。若遇环保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提前向环保部门报备，并取得相关文件，证明其具备连续施工/生产能力。若因承包人协调不力导致停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承包人应建立环保应急预案，定期与环保部门沟通，及时获取政策动态。

12.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完善施工日志等施工过程资料和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 15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送审，逾期一天处罚 1000 元。

12.11 发包方存在逾期付款情形的，不承担利息等违约责任。

12.1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发包人关于施工材料质量中等偏上材质的要求。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起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1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完善施工日志等施工过程资料和隐蔽验收记录，按规定进行工序验收和隐蔽验收。未按要求进行，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竣工验收 15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送审，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处罚上不封顶。

12.14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处罚上不封顶。

12.15 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若将工程分包（劳务除外），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成交金额 100%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由承包方承担责任与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出现结构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调查、分析后进行整改，承包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2 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 9.3 条付款计划约定执行。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②3%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无。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其他扣留方式：无。

13.2.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

缺陷责任期满60天内，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质保金支付申请，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质保金，发包人不再办理支付申请。

13.3 保修（工程质量）

13.3.1 质量保修期：

①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__年；

②装修工程为__年；

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④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⑤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2 工程保修其他约定

1、在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期内，若发现任何因施工质量导致的问题，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责成其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维修合格后由发包人验收。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或标准履行修复责任，承包人承诺同意我方组织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金额由施工方承担，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对于因工程质量问题给我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承包人赔偿责任的权利。

2、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通知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期内，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维修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项目和部位保修期顺延半年。

3、工程保修期满承包方应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确认，证明承包人履行质保责任，否则，不免除其保修义务。

十四、承诺

14.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14.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3 承包人承诺如发包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承担利息。

14.4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工商注册、通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十五、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平顶山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210P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电 话： 0375-2089916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41001551634059556789

帐 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区域范围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p> <p>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p>一标段：</p> <p>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p> <p>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p> <p>二、三标段：</p> <p>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p> <p>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p>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

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工期	45天。
1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保修期结束。
13	保修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45分) 技术部分(32分) 综合部分(23分)
报价部分 (45分)	磋商报价 (45分)	<p>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1.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5。</p> <p>2. 本项目最后报价扣除前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4.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p> <p>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32分)	施工组织设计 (32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p> <p>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得6分;</p> <p>②方案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4分;</p> <p>③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p>

	<p>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相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得4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hr/>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4分；</p> <p>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p> <p>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hr/> <p>工期保证措施（4分）</p> <p>①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②工期保证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p> <p>③工期保证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p>
--	--

	<p>际情况等），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4分）</p> <p>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p> <p>②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p> <p>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计划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p> <p>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得4分；</p> <p>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p> <p>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	--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p> <p>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p> <p>②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p> <p>③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风险管理措施（3分）</p> <p>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p> <p>②风险管理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p> <p>③风险管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综合部分 (23分)</p>	<p>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证明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p>项目经理 业绩 (3分)</p>	<p>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业绩证明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p>

<p>项目组织机构 (8分)</p>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2.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岗位证书的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每提供一个岗位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p> <p>3. 造价人员具有造价师证书得1分。</p> <p>上述人员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岗位证书，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服务承诺 (3分)</p>	<p>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3分。</p>
<p>保修期承诺 (5分)</p>	<p>本项目保修期要求第1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5年，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在满足最低保修期5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保修期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p>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 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 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城建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响应文件（标段__）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5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注：目录需根据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添加详细页码。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一、标段：

(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

二、三标段：

(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部分方案措施
9. 综合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标段）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标段）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响应函

致：__（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

我方获取了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标段）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名称、地址）__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标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保修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模版，填写“0”即可，具体信息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标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保修期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要求填写。

8. 技术部分方案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综合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